

证券代码：871955

证券简称：闽威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7日、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，发行2,600,000股，募集资金10,400,000元。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，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2023年4月7日公司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，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募集专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，2023年4月17日公司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，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[2023]153号）审验。

2023年4月23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募集资金余额 （元）
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	100050241350001	10,400,000.00	93,041.38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，建立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>的议案》。并于2022年4月25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开户行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，账号为100050241350001。并于2022年12月28日与各方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本次募集资金均已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为支付人工薪酬、材料款项、物流款项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93,041.38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项目	本期使用募集资金	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
1	募集资金总额	10,400,000.00	
2	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94.55	9,442.56
3	减：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	10,316,401.18
	其中：人工薪酬		734,138.75
	材料款项		9,268,930.45

	物流款项		312,712.16
	支付银行手续费	45	619.82
4	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93,041.38	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未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